

中華民國 114 年四維膠帶盃第 60 屆學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 12 歲以下選手比賽機會相互琢磨球技增加比賽經驗，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扎根的基礎，培養更多未來國際級選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苗栗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同欣網球推展協會

六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

七、贊助單位：四維企業(股)公司、四維精密材料(股)公司、四維創新材料(股)公司

Dunlop 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、Babolat 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Flowness 昊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八、比賽項目：個人男、女單打賽。

九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6 日，八天(視報名人數得增減天數)。

※ 四維企業查詢網址：www.fptennis.com.tw 網球協會查詢網址：www.tennis.org.tw

十、參加資格：境內外各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幼稚園)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組分為：

六年級(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)

五年級(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)

四年級(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)

三年級(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)

二年級(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)，共五組。

*各組如參賽不足 8(含)人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二) 各組報名需同時符合該年級及年次之規定。

(三) 如年級不符規定者，則依出生年次規定參加該組。

(四) 每人限報一級，可報本級或年齡較大之級組。

十二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(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55 號)

十三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 二年級全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 分)。

(二) 三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 分)；準決賽開始採三盤二勝制，一盤四局，4 平時決勝局(7 分)。盤數一平時，第三盤採十分決勝盤制。

(三) 四、五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，準決賽開始改為 3 盤 2 勝制。前兩盤局數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。第三盤採 10 分決勝局制。

(四) 六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 分)；準決賽開始 3 盤 2 勝制，每盤局數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

註：1. 若因天候影響，大會有權更改賽制安排。

2. 延賽：若比賽球場所屬地方政府機關宣佈停班、停課則比賽順延, 否則比賽當日依現況作即時宣佈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五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(星期六)止，書面報名表格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(1) 網路填表：報名採網路報名，進入本賽事報名系統，輸入相關報名資料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fptennis.com.tw/學童賽專區/報名資訊>)

(2) 列印及繳費：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報名表，經學校核章完畢後連同報名費寄至收件地點，完成報名。

(3) 名單公告：10 月 31 日公佈最後確定名單，如有錯誤、遺漏或因故無法參賽，請於 11 月 5 日 12:00 前與大會聯絡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三) 收件地點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12 號 (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收)。

連絡電話：02-29991111 分機 12772 劉小姐。

(四) 報名收費：每位參賽者應繳報名費伍佰元整，報名費以現金袋隨同書面報名表掛號一同郵寄，未繳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。(請勿以匯票或支票寄出)

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

十六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 時間：114 年 11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12 號(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)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

個人組

(一) 每位參賽選手均可獲贈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(二) 個人組前四名之獎勵如下：

- 1.冠軍：乙名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及比賽照片乙張。
- 2.亞軍：乙名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。
- 3.季軍：二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。
- 4.永紳國際運動用品公司贊助本屆各組冠軍選手 Babolat 指定款式網球鞋一雙。
- 5.給力(股)公司贊助本屆各組前四名選手「運動肌貼」二卷。

註：各組獎助學金(新台幣)頒發如下表：

名次 (年級組別)	冠 軍	亞 軍	季 軍
六、五	15,000 元	7,500 元	3,000 元
四	10,000 元	5,000 元	2,500 元
三、二	7,5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

(三) 個人賽前八名依名次發給成績獎狀；參賽人數為 9-16(含)人，則獎勵前二名。

團體組(依個人賽成績計算積分如下表五)

- (一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最高者為團體冠軍，發給獎盃一座，獎學金參萬元整。
- (二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次高者為團體亞軍，發給獎盃一座，獎學金貳萬元整。
- (三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三高者為團體季軍，發給獎盃一座，獎學金壹萬元整。
- (四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四高者為團體殿軍，發給獎盃一座，獎學金捌仟元整。

註：各校所得獎金應全部用於獎勵有關教練及球員。

個人賽優勝積分：

區 分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5-8 名	9-16 名
單 打	50	35	20	5	1

- 1.準決賽失敗者，併列第三名，獎品平分，給予相同分數。
- 2.團體組計分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由得分人數較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- 3.如團體組仍無法分辨名次時，則依參賽人數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- 4.如該組參賽人數未滿 32 人，計分取前 8 名。
- 5.如該組參賽人數為 9-16(含)人，則取冠亞軍計分，並其團體積分減半計之。
- 6.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的選手，應與同校名國小在同一份報名表上，以利總積分統計，如未列入同一份報名表者，則不予列入計算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四、五、六年級男、女生比賽用球 Dunlop AO；二、三年級男、女生比賽用球 Dunlop 綠點減壓球。Dunlop 網球購買資訊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 02-27859345

(二)裁判規定：

準決賽(S.F)前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記分，如發生爭執報請巡場裁判處理，準決賽(SF)起派裁判一人擔任執法。

(三)抗議及申訴：

1. 比賽如有爭議以巡場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作解釋，假使球員對解釋或判決不服，球員可向裁判長申訴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2. 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，先照相存證後繼續比賽，事後將向就讀學校查証。

(四)懲處：

1. 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2. 下場比賽球員，若有虛報年齡、年級、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已賽完其成績取消，並處以禁賽二年之處分，其指導老師或教練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懲處。
3. 比賽中球員家長或教練不得在場外大聲叫喊或指導，經裁判制止後繼續違規者，將判其所屬在場比賽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判失格。

(五) 服裝：

1. 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。
2. 球員服裝上之商標、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3. 為鼓勵國內之廠商提供贊助，凡比賽之贊助廠商提供之衣服或 T 恤不受限制。

(六) 保險：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維護選手競賽的安全，賽事期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特定活動綜合保險(含賽事期間旅平險)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七) 參賽選手於此同意，本會或四維集團可將本比賽之錄影、相片、選手資料、姓名、肖像及成績(包括但不限於)等資料，使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，且可於世界各地播、展出或登錄於本會或四維集團網站或刊物等傳播媒體之上。

十九、其 他:

(一)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 14 日補正期間。

1.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
2.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
3.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
4.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1)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(2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3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(二)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:

1.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2.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1)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2)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3)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3.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9 日。

4.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1)禁用清單

(2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
(3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(4)採樣流程

(5)其他藥管規定

二十、賽事期間，本賽事未盡事宜處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決議之。

二十一、本賽會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號函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